

一百零九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參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本補充規定係參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七點規定及一百零八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訂定。
二、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同時具有二種以上情事時，擇一從重處理： (一)教師於一百零九年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解聘、不續聘生效（包括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以後生效），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一百零八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七目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而留支原薪者，其年終工作獎金得全額發	1、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規定，依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解聘、不續聘生效（包括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以後生效）之教師，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查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九四九四六四九二一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如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不辦理年終考績。如因病請延長病假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由機關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次查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

給。 2、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者，依其一百零九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於扣除一百零八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後，按比例發給；延長病假扣除方式係採按日扣除，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如因安胎需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日數，不在此限。 (三) 一百零八學年度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 一百零八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五) 一百零八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六) 一百零八學年度受申誡之懲戒處分	(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及新增訂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據上，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如全年無工作事實，因不辦理考績，其年終工作獎金係以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而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全年有部分工作事實者，即應依規定辦理考績，如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始依上開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另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因病已達延長病假，無論全年有無工作事實，均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留支原薪，未若公務人員上開規定有因全年無工作事實不辦理年終考績或因全年有部分工作事實無需強制考列丙等之情形。又依一百零八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第二點第六款規定：「一百零七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成績考核）
---	---

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2、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者，依其一百零八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於扣除一百零七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後，按比例發給；…。」 4、據上，教師因病已達延長病假，無論全年有無工作事實，均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留支原薪，並無從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使教師因病已達延長病假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方式一致性，爰未參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第二款第二目增列「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文字。教師如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方式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5、參酌一百零八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訂定。
三、依教師法規定予以停聘之教師，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至

(一)依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予以終局停聘生效（包括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以後生效），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予以當然暫時停聘，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並回復聘任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三)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予以停聘，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且補薪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本(年功)薪部分，全額發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四)十二月份仍停聘者(不含終局停聘)，當年均暫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嗣後如復聘，再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五)停聘教師經依法提起救濟後，原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而

第五款規定有關因案停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方式，明定教師如依教師法規定各種樣態予以停聘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方式，並明定十二月份仍停聘者(包含十二月一日在職、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停聘者)，當年均暫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嗣後如經復聘且有補發停聘期間本(年功)薪者，再予以補發之規定。

二、另因教師年終工作獎金應視其考核結果辦理，爰明定一百零九年有復聘在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俟一百零八學年度成績考核辦理後，配合考核等次再行辦理。

復聘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本(年功)薪部分，全額發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一百零九年復聘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俟一百零八學年度成績考核辦理後，配合考核等次再行辦理。	
--	--